

附件 3

宁国市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中央和省下达教育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职国家助学金 70.2 万元(中央 47.9 万元、省 22.3 万元)、中职免学杂费 640.1 万元(中央 312.2 万元、省级 327.9 万元)。(皖财教〔2023〕525 号); 本级配套资金 150.1 万元(助学金 11.76 万元、免学费 138.34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3 年度中职国家助学金 70.2 万元(中央 47.9 万元、省 22.3 万元)、中职免学杂费 640.1 万元(中央 312.2 万元、省级 327.9 万元)、市配套 150.1 万元已全部到位。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财政相关政策制度管理、使用此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的使用规范，确保专款专用。中职国家助学金采取打卡形式发放到学生资助专用卡(社保卡)中。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2023年，我校享受中职国家奖学金人数为6人，按照下拨的资金数，按时一次性打到学生的资助账户。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生的15%确定。对在职业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中所有学生免除学费。按以上要求我校2023年春季享受国家助学金396人次，资助资金39.6万元，秋季433人次，资助资金43.3万元，全年82.9万元；春季免学费补助2590人，资助资金388.5万元，秋季2849人，资助资金427.35万元，全年815.85万元。

（2）时效指标

把握好资助工作的各个环节，严格执行资助资金按时发放。牢牢抓住发放程序、发放方式两个核心内容，资助资金一律通过银行发放到学生资助专用卡（社保卡）中。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通过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费、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形式，让贫困学生家庭减少教育支出。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率达到10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学生资助项目的实施，有效地降低了经济困难家庭的教育支出成本，减轻了经济困难家庭子女教育负担，学生满意度、家长

满意度均为 9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对象认定、资金分配、资助标准等方面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化建设，掌握好本校学生家庭困难情况；资助宣传工作做深做实；加强资助的育人导向功效，对学生进行诚信教育、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资金使用规范，将教育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按规定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